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7號

原告 潘○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1,086元（計算式： $7,604,345 \text{元} \times 1/4 = 1,901,086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政學